

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局部更動案件審查人員簽證說明書

本人受託辦理本市__區_____號__樓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查驗，案址建物前已領有__裝修（使）第____號室內裝修合格證明（該證明所載裝修後用途為____，申請面積為__平方公尺），本次因實際使用需求局部更動室內裝修，案經檢討符合相關規定，預訂__年__月__日前施工完竣。本案當俟工程完竣後隨即檢送相關圖說文件報請核備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審查人員：

（簽章）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※ 檢討事項

項次	准以公文核備條件	檢討結果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）
1	原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所載申請範圍內，其室內天花板、分間牆、高度120cm以上之固定式隔屏或牆面裝修，其中任一項未有過半之變更，且單項面積符合於下列規定： (1) 位於10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者，其面積應在150m ² 以下。 (2) 位於11層以上樓層者，其面積應在50m ² 以下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2	未變更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、防火區劃、主要構造及原核准裝修後實際用途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3	局部裝修申請範圍不得涉及既存違建之修繕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4	申請人須為原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
※ 裝修住戶基本資料

姓名 (公司名稱)	裝修住戶身分 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所有權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使用人
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

※本說明書應張貼於裝修場所之出入口明顯處。